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22.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4,365,956.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26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364,427.12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60
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95,402.87
其中：以前期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86,928.72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8,474.15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84.32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13.1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71.2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979.51
其中：以前期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979.51
本报告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5,192.4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192.4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54,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存续	活期存款	26,977.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存续	活期存款	469.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238812800142	存续	活期存款	23,503.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638220957	存续	活期存款	10,242.97
小计	---	---		61,192.4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		54,000.00
合计	---	---		115,192.47

注：1、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0	2024/1/4	12,000.00	12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0/9	2024/1/9	40,000.00	226.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15	2024/3/18	20,000.00	131.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25	2024/6/25	25,000.00	69.32
合计	/	/	/	/	548.0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4/1/24	2024/7/24	54,000.00	2.6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四十二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48,990.53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0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装备 (化学机械抛光机) 产业化项目 (注 2)	否	35,000	35,000	35,000	0.00	13,937.42	-21,062.58	39.82	2022年	129,209.97	是	否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注 3)	否	20,000	20,000	20,000	2,223.70	20,000.00	0.00	100.00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再生项目 (注 4)	否	15,000	15,000	15,000	0.00	14,020.49	-979.51	93.47	2023年7月	3,367.63	是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	50,000	50,000	6,250.45	17,296.37	-32,703.63	34.5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5)	否	30,000	30,000	30,000	0.00	30,148.59	148.59	100.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	150,000	150,000	8,474.15	95,402.87	-54,597.13	63.60	-	132,577.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48,990.53 万元;

注 2: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为 21,300.44 万元, 将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 3: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结项。

注 4: “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 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 979.51 万元, 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